

雪堰镇路灯节能改造能源托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

乙方（联合体）：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牵头人）

宏力照明集团有限公司（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 1 节 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雪堰镇路灯节能改造能源托管项目。

1.2 合作方式：甲乙双方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合作。

1.3 项目内容：在项目中，乙方采用 LED 高效节能路灯改造替换甲方辖区内约定路段现有的高压钠灯、无极灯和旧 LED 灯，并负责改造范围内路灯的智能化建设，搭建智慧管控平台，通过“调光策略+智能运维”，彻底解决灯具老化、色温杂乱及维修响应慢等民生痛点，实现路灯的精细化管理。本项目改造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投资。项目运营期内因实施本项目而产生的节能收益和其他增值收益全部归乙方。期间，乙方负责约定路段原有旧路灯的拆卸及 LED 高效节能路灯的安装，路灯管理系统建设部署，并负责新装 LED 高效节能路灯的日常维护。乙方负责项目方案设计及产品提供，并对发生故障的 LED 高效节能路灯灯具进行维修和更换，同时，负责辖区内所有 4500 余盏路灯灯具、灯杆、控制柜、箱变、电缆等日常和应急抢修工作（包含太阳能灯的蓄电池、光伏板、控制器、灯具和庭院灯等费用），材料和人工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如遇车辆意外碰撞造成路灯灯具、灯杆等损坏，找不到肇事车主的，由中标单位负责维修和更换。

1.4 本项目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11910000.00 元（小写），壹仟壹佰玖拾壹万元（大写）。即：本项目年度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1191000.00 元（小写），壹佰壹拾玖万壹仟元（大写）。明细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路灯节能改造服务	旧路灯的拆卸及 LED 高效节能路灯的安	1	项	4168500	4168500

		装，路灯管理系统建设部署				
2	路灯养护服务	路灯、灯杆、控制柜、箱变、电缆等的日常和应急抢修工作（包含太阳能灯的蓄电池、光伏板、控制器、灯具和庭院灯），养护期 10 年	1	项	7741500	7741500
总价/年			1191000.00			
总价/十年			11910000.00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福利费、体检费、培训费、制服费（服务人员必须统一配置工作服装）、其他人员费用支出、行政办公费、低值耗材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公共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物价风险、政策性风险、合理利润、代理服务费、税费和规费的一切费用。

1.5 预计节能率 20 %。

第 2 节 项目期限

2.1 本合同期限为 10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2.2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6 个月，自甲方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算。

2.3 本项目运营期限为 9 年 6 个月，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

2.4 路灯养护服务期为 10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2.5 项目终验通过前完成路灯智慧管控平台的部署，并接入不少于 100 盏路灯，单灯控制器上线率 100%，用于数据采集展示、远程控制、策略调光等功能的实际应用展示。

第 3 节 项目方案设计、实施和项目的验收

3.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附件一所列的项目方案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进行本项目的实施。上述文件之间如有冲突应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涵盖的则按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规定执行。

3.2 项目方案一经甲方批准，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或者依照本合同第 7 节的规定修改之外，不得修改。

3.3 乙方应当依照第 2.2 条规定的时间依照项目方案的规定开始项目的建设、实施和运行。

3.4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附件一 6. 项目验收程序和标准”的规定进行项目验收。

3.5 第一次检测：项目中标后，在供货阶段，乙方需提供清单道路拟安装灯具明细表，甲方将随机抽取本项目清单内每个功率规格任意一款 LED 灯具，送至国家级权威机构检测光学性能指标及电气安全性能指标，并根据清单道路条件模拟计算道路照明参数，所测指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内的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标准等。检测不合格，乙方需立即整改至合格，不合格前不得进行安装工作。若乙方多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负责乙方相关损失的赔偿。若乙方因整改未能在本合同第 2 节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应承担本合同第 9.1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二次检测：灯具安装至现场，运行 6000h 后，随机选取已安装中标的 LED 灯具的路段上现场（可由甲方、乙方共同见证）每个功率规格随机拆取一套灯，送至国家级权威机构检测光学参数，所测指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内的技术要求。与第一次检测报告数据对比光衰小于 2%，检测不合格，乙方需立即整改至合格，在整改至合格前停止项目款项支付。

运营期年检：在后续运营期间内，甲方将每年在已安装中标的 LED 灯具路段随机选取若干功率规格的路灯，送至国家级权威机构检测光学参数，所测关键指标（系统效能、总流明输出）均不低于第一次检测值的 80%。检测不合格，乙方需立即整改至合格，在整改至合格前停止项目款项支付。

第 4 节 付款方式

4.1 项目运营期内年节能率预计为 20 %。

4.2 项目运营期内，双方应当按照“附件一 1. 节能量计量”规定的方式共同或者委托他方机构（因委托他方机构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对项目节能量进行计量，并按照“附件一 3. 节能量确认单”的格式填制和签署节能量确认单。

4.3 当期节能量确认单中节能率达到第 4.1 条约定标准，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 1191000.00 元；未达到第 4.1 条约定标准，甲方仅向乙方支付第 1.4 条中所列路灯养护服务费用 774150.00 元。最后一期以实际发生月计算节能率，达到第

4.1 条约定标准，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 1191000.00 元；未达到第 4.1 条约定标准，甲方仅向乙方支付第 1.4 条中所列路灯养护服务费用 774150.00 元。

4.4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a）付款时间：分 10 期、在双方按期签署节能量确认单后支付；

（b）乙方根据双方签署的节能量确认单向甲方发出书面的付款请求，叙明付款的金额，并提供相应的正式发票；

（c）甲方应当在收到上述付款请求之后，将相应的款项支付给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d）银行账户

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551171586G】

户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银行账号：【479361758530】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59 号】

联系电话：【13585315902】

4.5 如双方对任何一期节能率存在争议，该部分的争议不影响对无争议部分的相应款项的支付。

4.6 项目运营期内，经对项目当期节能量进行评测，若节能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节能率，乙方应提出优化方案。若优化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节能率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负责乙方相关损失的赔偿。

第 5 节 甲方的义务

5.1 如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是基于任何有权的其他方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由甲方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他方申请许可、同意或者批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请求，及时申请该项目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甲方也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协助其获得其他为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

5.2 甲方应当按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节能项目方案设计和实施所需的相应资料和数据。

5.3 提供节能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现场条件和必要的协助。

5.4 指派相关的操作人员参加培训。

5.5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配合乙方或双方同意的机构开展节能量计量和验证。

5.6 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试运行和验收，并提供确认安装完成和试运行正常的验收文件。

5.7 甲方应当为乙方进行项目的建设、维护、运营及检测、修理项目设施和设备提供协助，保证项目可顺利实施。

5.8 运营期间，如设备发生故障、损坏和丢失，甲方应在得知此情况后通知乙方，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修和监管。

5.9 甲方应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的运行，符合相关规定。

5.10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5.11 甲方应当将与项目有关的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告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乙方根据需要做好相关防护工作。

第6节 乙方的义务

6.1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营以及维护。

6.2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

6.3 乙方应当对甲方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以使其能承担相应的操作和设施维护要求。

6.4 乙方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6.5 在接到甲方关于项目运行故障的通知之后，乙方应在 3 小时内做出响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相关维修或设备更换。

6.6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6.7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施工质量合格，因设备、材料或施工引起的工程质量及安全问题，相关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8 乙方应配合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若有）对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进行的质量监督。

6.9 乙方应配合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经双方同意的第三方评测机构开展节能量测量和验证，并支付评测费用。

6.10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配合由甲方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本项目进行项目审核。

6.11 乙方保证本项目的项目财产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任何第三方不会对本项目合同项下的设施主张任何权利。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12 其他：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第7节 项目的更改

7.1 项目开始运行之后，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当至少每月组织一次工作会议，讨论与项目运行和维护有关的事宜。

7.2 如在项目的建设期间出现乙方作为专业的节能服务提供者能够合理预料之外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的情况，在征得甲方同意之后，乙方可以对原项目方案进行修改，所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乙方有权为优化项目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方应当预先将项目改造方案提交甲方审核通过，所有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甲方拆除、更换、更改、添加或移动现有设备、设施、场地，对本项目的节能效益产生影响，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如遇灯具大量增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纳入运维范围并接入智慧管控平台，运维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合同补充协议。

第8节 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8.1 在本项目终验通过后，该项目新增的所有资产归乙方所有；在本项目运营期结束后，该项目涉及的所有资产归甲方所有。项目资产清单见“附件一 4. 项目资产清单”。

8.2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

必需的资料（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在项目运营期间，该项目财产的使用需要乙方或第三方的相关技术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方应当无偿向甲方提供该授权。

8.3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不因甲方违约或者本合同的提前解除而转移。在本合同提前解除时，项目财产依照第 11.6 条的规定处理。

8.4 在本合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财产损毁、灭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 9 节 违约责任

9.1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项目方案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除非该项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是甲方的过错造成，则乙方应当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基准，按照每日 0.1% 的比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 如果乙方违反除 9.1 条外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依照第 11.5 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3 如果在运营期内乙方未能依约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就由此造成的损失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亦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并就产生的费用向乙方追偿。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1%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累计超过 90 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继续追偿。

9.5 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方式不影响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可获得的其他救济手段。

9.6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能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 10 节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a) 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b) 任何政府单位或非政府单位或其它主管部门(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以及国际机构)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要求、指示或禁运。但不得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也不包括一方因其他项目、事件等被有权机构、组织采取合法措施的强制执行或处罚。

10.2 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合同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5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10.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10.4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对非影响方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10.5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的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90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而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第11节 合同解除

11.1 本合同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11.2 本合同可依照第10.5条(不可抗力)的规定解除。

11.3 当乙方延误项目建设期限达30日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

11.4 当本合同的甲乙双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a) 一方进入破产程序;

(b) 一方的控股股东或者是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而且该变化将严重影响到该方履行本合同下主要义务的能力;

(c) 一方违反本合同下的主要义务,且该行为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未

得到纠正。

11.5 项目运营期结束或合同解除后项目财产的处理方式

(a) 项目运营期结束或本合同解除后，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涉及乙方或第三方的服务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该项服务和授权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b)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不因甲方违约或者本合同的提前解除而转移。在本《合同》提前解除时，项目财产依照《合同》第 11.6 条的规定处理。

(c) 甲方欲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

11.6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第 12 节 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转让

甲乙双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第 13 节 人身和财产损害和赔偿

13.1 如果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一方的工作人员（“侵权方”）的故意或者是过失而导致另一方的工作人员、或者是任何其他方的人身或者是财产损害，侵权方应当为此负责。

13.2 受损害或伤害的一方对损害或伤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时，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适当减轻造成损害或伤害一方的责任。

13.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是本项目安全管理责任人，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应当对参与施工、维护、管理的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和监督，确保员工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及安全工作条件。

第 14 节 保密条款

无论项目终止或到期与否，本项目的内容以及双方在本合同条款项下所披露的所有保密信息，合作双方均应予以保护。双方同意视本合同中所有与合作有关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如有一方对保密信息予以泄露，须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 15 节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本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后 30 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的事

项外，本合同双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 16 节 费用的分担

16.1 双方应当各自承担谈判和订立本合同的花费。

16.2 除非本合同下的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双方应当各自承担履行本协议下义务的费用。

16.3 受限于第 16.2 条的规定，除非本合同下的其他条款或附件另有规定，则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并承担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营、监测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所需设施、设备、技术购置、设施更换及维修的费用。

第 17 节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7.1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7.2 本合同下的通知应当用专人递交、挂号信、快递、电报、电传、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本合同确认的地址。如该通知以口头发出，则应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另一方确认。如一方联系地址改变，则应十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17.3 本合同附件是属于本合同完整的一部分，如附件部分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优先适用合同附件的规定。

17.4 本合同的修改应采取书面方式。

17.5 本合同可由双方通过传真签署，经授权代表签字的合同的传真件具有与原件同样的效力。

17.6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如需授权代表签字，则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合同文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电话：13585315902

传真：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

行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丁九华

通讯地址：宜兴市万石镇港北路

64 号

电话：0510-87841600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项目实施相关文件

1. 节能量计量

当年年节能量=改造前基期年耗电总量-改造后当期年耗电总量。（改造前基期年耗电总量为项目实施前连续 12 个月的用电量，改造后当期年耗电总量以供电部门计量数据为准）

改造后年节省电费=当年年节省量*能源价格

2. 项目进度阶段表

项目进度阶段表：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6 个月，自甲方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时间	计划改造路段	计划改造数量	备注
自甲方发出开工令之日起6个月内	雪堰片（雪湖南路、太湖大道、镇南路、雪新路、顺塘路、老菜场周围、镇北路、宇友东路、雪湖北路、塘桥路、雪城路、阖闾城路、华福路、恒立路、光电路、雪宏路、雪建路、沿墙路、宇友西路、雪堰菜场）	585	以实际改造情况为准
	潘家片（南周路、聚业路、潘南路、建设路、工业大道东、工业大道西、兴政路、旷达路、汇通西路、亭山路、潘家菜场东、潘家老街、众业路、吴韵公园、汇民路）	946	
	南宅片（潘南路凤凰段、振兴南路、潘南路王允段、316 县道（太湖齿轮—S232）、振兴北路、南宅村门口、南宅村菜场周围、南宅小学、316 县道（太湖齿轮—朱家渡桥））	195	
	漕桥片（漕桥园区路、洽盛北路、博隆路、新善路、北园路、振兴西路、漕分路、振兴东路、漕桥八九队、鹏栖路、漕桥老街、漕桥幼儿园路、洽盛南路、漕中路、漕桥中学周围、楼村段、石头大酒店西、漕桥小学西、漕桥农商行广场、漕东路）	539	
	快速路、省道（青洋快速路、342 省道、常漕路、雪漕线（沪宜线）、232 省道）	2035	

3. 节能量确认单

内容	实际数据	备注
路灯数量		(以竣工验收为准)
竣工日期		
结算周期		
改造后当期年耗电总量		用电量以供电部门计量数据为准
改造后当期年耗电总费用		
改造前基期年耗电总量		项目实施前连续 12 个月的用电量
改造前基期年耗电总费用		
当期年节能量		改造前基期年耗电总量-改造后当期年耗电总量
节能率		当期年综合节能率 (当期年节能量 / 改造前基期年耗电总量 * 100%)
能源价格		合同运行期内若发改、供电等部门调整路灯电价, 按调整后年度实际电价的平均值结算
改造后年节省电费		当期年节能量 * 能源价格

以上内容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

4. 项目资产清单

项目资产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制造商
1				
2				
3				
4				
5				
6				
7				
8				
9				

5. 施工条件约定

5.1 由乙方组织施工, 完成原高压钠灯、旧 LED 灯的拆卸、LED 高效节能路

灯安装、路灯管理系统的部署。乙方需对安装好的灯具、智能设备、管理系统进行全面调试以达到运行要求。

5.2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设备的技术指标提供对应的产品。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进行验收，并提供接收确认单、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

5.3 甲方应负责对现有箱变、电缆、灯杆等供电电路和变配器材设备进行检修，以保证供电线路的畅通。

6. 项目验收程序和标准

6.1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 LED 高效节能路灯，并将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甲方根据乙方送货单接收货物并抽检无质量问题后出具收货凭证。

6.2 乙方根据项目进度表完成高效节能路灯的安装，全部安装完毕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 7 天。

6.3 甲方试运行期间可对产品依据验收标准进行检验，如无异议，则试运行结束之后 30 日内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6.4 在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 30 天未验收且未书面提出工程不合格，则视为甲方承认工程验收合格。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节能效益分享比例和付款方式向乙方付款（最终付款方式和时间以甲方财政规定为准）。

7. 设备操作规程和保养要求

按照《ANSI/IESNA RP-8-2000 路灯的操作规程》、《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及常州市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8. 设备故障处理约定

8.1 在项目运营期内，乙方负责新装路灯及智能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 LED 节能路灯、新装智能设备及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在运营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保证故障设备在无法维修的情况下及时得到更换。

